

女同事短暂离开 男子不慎溺亡河中

聚餐喝酒的同事是否担责？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节假日中,明明和同事们一起聚餐喝酒庆祝佳节。聚餐结束后,同事晓雯和明明一起回家,并在河边聊天。聊天间隙,明明请晓雯到车上取烟,然而当晓雯返回河边时,明明已经溺死在河中。认为同饮者未尽到对明明的保护义务,明明的父母将一起聚餐的同事告上了法庭,要求他们为明明的死负责。日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醉酒儿子因同饮者疏忽溺死河中

17岁的明明是一家饭店的服务员。2021年10月5日,老板王某邀请明明等4名服务员在下班后一同聚餐。明明的父母说,其间他曾与同事一起开怀畅饮。聚餐结束后,老板发现明明醉意颇浓,安排了女同事晓雯将他送回住所,途中二人下车,在距离明明住所不远处的一座桥边聊天,明明提出抽烟的请求,晓雯于是去取烟。在此过程中,明明不慎掉入河中溺死。

明明的家人认为,明明受老板邀请共同饮酒,且明明为他的员工,老板与明明之间应负有保护同伴生命健康安全的注意义务,同伴注意义务包括适当的警告、救助、通知等,然而被告晓雯没有把明明安全送回住所。并且,除老板外,其余四人皆为未成年人。晓雯在明知其未成年饮酒的情况下,作为店长没有加以制止,反而放任明明与同事一同畅饮。另外,明明由晓雯送回住所。晓雯在明知明明醉酒状态下,仍任由明明独自坐在靠近河边

的桥沿上,晓雯应当预见明明正处于一种非常危险的状态,但晓雯没有及时进行提醒和劝告,防止危险产生。另外两名同事也没有尽到同伴注意义务。明明的死亡与他们四人的不作为之间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此,明明的家人将四人告上了法院,要求他们承担30%的责任,赔偿47万余元。

辩称明明并非醉酒,不构成不作为

老板则辩称,明明虽然事发时未年满十八周岁,但已满十六周岁,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事发时其未达到醉酒状态,事发当日他曾提出送明明回家,但明明拒绝。因此他无责任。

晓雯也表示其并未与明明一起喝酒,且没有强行劝酒。事发时明明提出要抽烟,其去取烟时明明溺亡。她为女性,不可能把明明从河里救起。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另外两名服务员也表示,明明生前经常饮酒,酒量较好,事发当日明明意识清醒,死亡确认书也未显示明明生前有醉酒情况。因与晓雯顺路,所以由晓雯送其回家。明明入

水后,晓雯曾呼喊明明,但明明未回应。其认为,他们未送明明回家的行为不构成不作为,与明明死亡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无证据证明被告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明明已年满16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现其因坠河溺水死亡,其近亲属即原告要求老板、晓雯等人承担侵权责任,应证明该四被告对明明的死亡存在过错。但明明的父母未能证明四被告存在侵权行为,也无证据证明明明在死亡前的聚餐中发生了醉酒及同座的四被告存在劝酒且疏于照顾明明的不当行为。同时明明坠河时在现场的晓雯年仅16周岁,其间其实施了呼救及拨打报警电话的行为,已履行了合理的救助义务。法院难以认定四被告存在过错。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主张,对其诉讼请求,法院亦难以支持。

最终,法院驳回了明明父母诉请。(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酒桌上发出5.2万元红包,后悔了能要回吗?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赞嫻 殷昊

“我给你转5毛2”“我回给你5块2”“那我再发个52”……初次相遇的两人在酒桌上互发红包,金额十倍增加,直到一方发出了5.2万元的大红包,另一方欣然接受。这一钱款属于什么性质?后悔了能要回来吗?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2021年5月,吴先生和田女士在一家酒吧初识。当晚两人相谈甚欢,其间开

始互发红包,金额十倍增加。田女士率先发了0.52元,吴先生回了5.2元,就这样有来有往,红包一路飙升,直到吴先生转账5.2万元,田女士收下后,终止了这场红包“游戏”。后双方各自回家。

第二天吴先生酒醒,十分懊悔,希望田女士能够返还钱款,遭到拒绝后起诉到法院。吴先生认为,转账并非出于自愿,而是酒后意识不清状态下的行为,请求判令田女士返还不当得利5.2万元。

田女士辩称,转账行为是吴先生自愿为之,属于赠与行为,不应返还。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吴先生和田女士并非恋爱关系也不是普通朋友,双方在酒吧初次相识,不具备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通过赠与高额金钱来表达情感和祝福的条件,涉案转账不属于赠与。

法院同时认为,转账行为发生于酒桌之上,且以十倍增加,具有玩笑、吹牛的特征,田女士对此也应明知,故该转账行为属于戏谑行为,意思表示无效。转账后吴先生及时找到田女士澄清误会,田女士并未遭受合理的信赖利益损失。

综上,法院判定田女士返还5.2万元。

有偿介绍800名实习生?

男子因合同诈骗罪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广大学生们期待已久的暑假如期而至。不少学生会利用暑假进行实习赚些零花钱。与此同时,很多公司也在期待着这些新鲜血液的加入,这时,却有人打着帮企业介绍实习生的幌子,诈骗被害公司钱款10万元。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廖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伪造的合作协议和学生名单

张女士经营着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日常业务包括向各家企业输送高校实习生。2021年4月,在朋友的引荐下,张女士认识了廖某。廖某吹嘘自己曾帮多家公司介绍大批高校学生就业前实习。他一边表示能帮张女士所在公司介绍3所学校共计800名学生前来实习,一边拿起手机展示自家公司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照片。

张女士看对方言谈举止相对稳重,又有多次学校合作经验,便和其签订了招聘渠道框架协议,并详谈了后续的一些合作细节。但在签署过程中,张女士注意到,廖某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而非是其所在公司。廖某解释,这算是自己的私活,不以企业名义签。张女士没有多想,随即支付了10万元保证金。

没过多久,廖某在临近毕业季时,向张女士发来了第一批前来实习的学生名单。但在将这些信息录入时,张女士的同事发现了不对劲——每个学生的生日都是每个月的月头或者月尾。“这批学生信息应该是伪造的!”张女士立刻与廖某沟通,他却信誓旦旦地保证:“这些都不要紧,你放心,7月12日我会准时送一

批学生来。”

自愿退赔被害企业10万元

约定的日子很快到来,不仅学生没来,连后续的学生名单都不见踪影。张女士决定和同事前往外地,直接去廖某所在公司沟通。廖某声称与学校已经联系过了,但是没想到自己的渠道被同行撬了,如今只能靠加价挽回。张女士立刻同意,但要求和学校当面谈。廖某吞吞吐吐,表示要保护自己的渠道不外泄。张女士醒悟过来自己可能被骗了,便要求其将钱退还,并在通话过程中录音。

句句都是拖延,迟迟无法还钱,等不到妥善处理结果的张女士前往派出所报案。警方随即对廖某立案侦查。廖某到案后供认,自己伪造合作协议及学生名单,为了提高合同真实性还反复修改协议。“我收到钱后在日常消费中挥霍完了,没钱退给他们,我只能假装失联。”

涉案公司的业务涉及将各高校输送的实习生分流至其他专业对口的企业。此次受骗不仅带来经济损失,还对该公司信誉及后续发展造成不小的影响。承办检察官随即细致梳理了廖某的多方的聊天记录及资金流水方向,抽丝剥茧锁定犯罪事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最大程度追赃挽损,检察官联系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及其家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终,廖某自愿退赔被害企业10万元,并获得谅解。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廖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赔被害单位并获谅解,最终被法院判处前述刑罚。